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综〔2017〕32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 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》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有关中央企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适应加快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和信息化发展的需要，充分运用互联网、移动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，推广运用财政电子票据，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，全面提高财政票据社会需求便捷度，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“互联

网+政务服务”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6〕23号)、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70号)和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),研究制定了《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,并将试点情况及时反馈财政部。

附件: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

